



大 会

Distr.
GENERALA/49/203
29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暂定表* 项目7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会员国的答复	1 - 12	2
斯里兰卡		2

* A/49/50/Rev.1

导言

1. 1993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第48/82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任择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特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大会又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秘书长根据这项请求，于1994年1月31日，向委员会各成员致送照会，请它们提出意见。

2. 本文件载有截至1994年6月29日会员国对该照会的答复。该日期以后收到的答复将收录在本文件的增编。

二. 会员国的答复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5日)

1. 斯里兰卡政府在陈述意见之前，简论一下特设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相对于变化中的区域和国际政治环境的发展总路向以及特设委员会逐渐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将是有益的。

2.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人民决心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安宁的条件下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倡议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它也建立在如下的信念之上：在一个区域的广大地带建立和平区将有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国权利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建立永久性的全面和平，诸如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条约》。

3. 1971年12月16日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受到70年代初期的区域和国际气氛的影响。当时的气氛预示大国对抗和军备竞赛将扩大包括印度洋地

区，对该区域和平的维持造成严重威胁。

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一般上受到演变中的国际现实的支配，具体方面则受到印度洋地区情势的支配。根据第2832(XXVI)号决议第3段，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于1979年7月在联合国举行会议，并且通过了关于执行《宣言》的协议七原则。由于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结果，并且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79年决定于1981年内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以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5. 相继的一年，即1980年，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至45，包括了所有核国家，这反映出核国家、美国和前苏联之间关系日趋缓和。重要的是，特设委员会还决定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进行工作。因此，它着手指认印度洋会议最后可能审议的要素。

6. 1989年，委员会恢复通过投票方式表决各项决议，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认为必须退出委员会不参加其工作。

7. 国际政治环境正出现迅速和根本的变化，大国的对抗状态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现再次出现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回顾1971年《宣言》表示宜于“以军事同盟以外的方法”维持印度洋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些条件似乎更切合实际。

8. 《海洋法公约》将于1994年生效，特设委员会也许会成为一个审议关于所有国家充分行使在印度洋的航行自由的事项的论坛；这些事项对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倡议从一开始便很重要。

9. 特设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1993年)反映了其工作背后的新气氛。对大会第48/82号决议的支持虽然不是一致的，但也令人鼓舞。会上讨论了关于实现印度洋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的新的任择办法。这些事项需要在所有关切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进一步的审查、澄清和发展。

10. 在演变中的全球政治和安全气氛中的许多积极因素与印度洋地区的关系逐一可审查。在这些有利情况之中，需要审议新的任择办法，以扩大信任和合作的范围，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1. 斯里兰卡认为下列各类行动将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

- (a) 在冷战结束后，国际合作的现有气氛中，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以及印度洋主要的海洋使用者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推动印度洋区域以及一般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 (b) 可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工作进行概念审查；
- (c) 应将特设委员会发展在一个论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印度洋主要的使用者、沿岸国和内陆国可在这个论坛讨论各项建议并且审议与印度洋区域有关的具有区域和国际重要性的措施；
- (d) 特设委员会可成为沿岸国和内陆国之间建立互信的论坛，并且将任何区域性倡议同全球性措施联系起来；
- (e) 这种互利的对话应包括安全的军事方面和非军事方面，并为指认不同的观点，使这些观点趋近，提供渠道；
- (f) 可在区域和分区等级上，通过特设委员会的集体工作，包括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对这种互利的合作有兴趣的非该区域国家，发展经济合作，包括资源管理、环境事项、渔业、航运、通讯和诸如南亚合作环境规划署和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等区域性机制；
- (g) 关于印度洋共同体的广泛概念已不切实际，可在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加以认真审查；
- (h) 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在区域谋求和平利益的其他国家间的海军合作有所增加，而特设委员会可探讨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的办法；总的意向在于发展这种国家间的友好关系；
- (i) 在非法贩运毒品在国际上和对印度洋地区国家的威胁日增，可在特设

委员会的架构内协同努力,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效地处理这项威胁;

(j) 同理,在特设委员会上讨论后,可发展协作,以监测影响到印度洋区域国家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非法贩运武器;

(k) 南非结束种族隔离,成立民主政府缓和了南部非洲区域过去的一些安全关切;提供了更好的机会,鼓励非洲国家更深的参与和介入印度洋区域的区域性合作;

(l) 由于印度洋区域在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包括了印度洋的自然延伸部分,可鼓励推动中东的和平与稳定;

(m) 可举行一个研讨会,由政府代表、科学家、海军当局、国家提名的学者专家,一起精心制定对印度洋区域的合作的各种任择办法,以期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成果和效力;

(n) 就印度洋会议的议程、参与和时间选择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即可举行印度洋会议。

12. 斯里兰卡政府盼望特设委员会1994年会议能讨论上述事项以及可能建议的其他新任择办法。

- - - - -